## 沁县医疗保障局

##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《长治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，是指局机关工作人员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、客观公正、权责统一、惩教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　　（一）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；

　　（二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妨碍干扰审核意见或建议的；

　　（三）未经法制审核作出决定的；

　　（四）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，作出决定的；

　　（五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决定失误的；

（六）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的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方式。

　　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　　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　　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　　（四）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；

　　（五）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；

　　（六）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；

　　（七）免职或降职；

　　（八）其他责任追究方式。

　　以上责任追究方式，可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，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依法启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程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关经调查，对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，应当做出责任追究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被追责人员的陈述和申辩，对其合理意见，予以采纳。

**第九条** 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条** 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送达有关责任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责任追究情况，应当在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纪委监委、组织人事、法制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